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二十二

蕭山 朱桂

武備

邊衛前

請復大同宣為禦邊舊制

陳遼東防緝事宜

條陳遼東防緝宜

請添口外巡查

等口外建置

條陳新經吳缺駐防事宜

楚香書過之論

陳 協

張尚賢

和其衷

方觀承

楊應階

策 岳 稔

策 岳 稔

陳全泰善後

戴明說

整頓山西邊防

陳應泰

請駐兵邊疆

李振宜

請題秦蜀疲困軍兵

楊 鷗

議閩蜀總督移駐要地

周明新

條陳滇疆底定機宜

王宏祥

請東川改隸滇省

鄂爾泰

等減撤滇省邊防

李侍泰

條陳粵東邊疆兵民可宜

王永任

議請粵東盜藪子以
戡定陞州恭匪善後

已定三
倭什布

防外備復舊制疏 順治十年

禮科左給事中 臣陳惻謹

為防外備以鞏

系復曰制以重邊疆

國神 志定鼎方新中外一氣遐荒殊域麋小臣服

生不立險此至時矣且臣撫古去築高廟置雲中

城朔方皆於兵力強盛之時不聞廢險也迨七國

圍之道視為緩急如東北山水一帶左翼

系實為要地法官吏大裁閩隘如曰玉若大同宣

神 有拱北西北乃

神

朱右臂最為喫緊而今皆寥廓矣大同若因
為城之亂輒廢生城後生官吏而使忠靈之此立
者時不今過計密恐遺民去如窺生忠靈或易以
生跳果之心偽情有室為地格與陽和單門互相特
有旬格目祀裁宣廟又成感其有陽和一城僅三斗
大以勢凌之冥空孤之近兒口地迤邐又裁此道
一裁並赤城亦成忠靈凡此皆喫緊之地幸而委
於其子之日也夫一有警支字堪此為宣大撫詳
陳擇有詳其修復大同一疏實以可種起見即
要止議令大同知縣一官且旧制抽駐即城他皆有

待夫天下可防於已然。不如防於未然。則必有修
葺邊運之勞。形勢此於邊民。警。亦待已然。則
煩費又者。何如。臣愚以為沿邊設險。莫如大同。大
同原設之官。數。不宜任疑。以輕重之勢異也。宣
檢。晚裁。宜。鎮。作。何。錚。塵。以。遠。務。重。大。小。宜。輕。忽。
故也。其他。今。生。宜。重。如。口。北。等。處。皆。當。嚴。加。修。修。
以待。不虞。有。備。無。患。古人。所。重。昔。西。洋。時。有。上。書。
保。塞。請。器。邊。備。即。中。候。應。以。為。不。可。誠。習。邊。可。
也。迨。十。年。之。內。昔。故。而。負。擾。其。城。又。故。故。而。可。裁。其。
官。我。如。震。及。其。形。防。於。未。然。之。道。耶。臣。不。避。忌。諱。有。

矢忠忠仰亡

皇上睿裁少為留意以政立之城勿憚振舉政立之
宜勿憚那檢不勞煩費而造垣高如

神系承藉拱衛矣

謹陳孝天刑勢疏 順治十八年

直隸孝天府：戶部稱學政 臣張尚宸謹

其為敬陳形勢末議仰請

睿察可矣惟天下大勢系於古托人之腹心

東去。枕木之根。本今腹心。久已壯實。根本尚然
忠愛。臣繪圖進呈。為

國
家久遠之計。苟及時料理。民食稀少。尚可招聚。
地甚荒蕪。尚可墾闢。為東城池。去已傾毀。尚可
經營。如遷延歲月。民不措懷。則慮久。地不料理。則
慮急。城池不與愛。則慮毀。此所以壯根本而畜長
久也。臣叨任奉天。主遠言。遠備陳。

東形勢圖

東至山海關。東西千餘里。開原至中。山南北。二千
餘里。又有河東河。如之。分以外而言。河東北起開

原由西南至亥，泥窪牛庄，乃曰季芳日遺防。自牛庄由三岔河，南至蓋州，復河至州，旋收轉而東，至紅嘴，歸復夏青島，鳳凰城，鎮江，鴨綠江，口，皆曰季芳日海防。此河東遺海之大界也。河西句山海，向以東至中，前此有樹皮，此沙河寧遠，連山，塔山，杏山，松山，錦州，太凌河，地面皆遺，南面皆海。所遺一條遺耳。此度寧一城，南至閭陽，拜於山，站石屯，樹海口，相去百餘里。北至我

水經

揮之遺，相去數十里。東至盤山，拜高平，沙嶺，以三岔河之馬圍，北河西遺海之大界也。今河東

河面之遙海以觀之。其以滿目。一望荒涼。倘有野
燧暴發。海寇突至。猝難捍禦。此州患之可虞也。
以內而言。河東僅夏邑。皆成荒土。惟在天達陽海
城三交。猶成府縣之規。而達陽兩縣仍舊城池。如
蓋州。鳳凰。城臺。州。不過數百人。鉄領控順。唯清流
徙。其人少。自耕種。又其生聚。復身於遊。玄大半。
男有家口。切僅存。死於地。實斯益於地方。此河東
腹裏之大畧也。河西城堡夏邑。人民稀矣。修亭遠
錦州。遼寧。人民聚集。僅有佐領一員。不知料理地
方。何如此。河西腹裏之大畧也。合河東河西之腹

表以觀之。荒城廢堡。敗瓦頽垣。沃野千里。有土皆
人。金甌可恃。此內憂之甚者。日夕思忖。救弭_外
患。必者等。當隄防。救消內憂。必當先實根本。可
年長策。亦可早為之圖也。

陳盛京邊防民食疏 乾隆十年

監察御史臣和生表謹

為敬陳者。見仰祈

康鑒
不竊。臣猥以庸愚。而當委用。而念受

恩深重、恒慙報稱、共術惟有夙夜永兢、深自刻厲、以

期勉竭、駕駘稍、職守、司事

命格祭

東、可務以來、已歷二年、凡地方之情形、旌民之

生計、一有見聞、必廣諮博訪、悉心俸祭、冀故一

向、之思、以仰副

聖主、擇及芻蕘之玉素、或有音見、敢不敬為

皇主、陳之、

一、重遣驛、以資防範也、伏查山海關外、以北迄東

一帶、共設七驛、門外、則係內、蒙古部、及七遠

此、

上、

之东而南、直接鳳凰城、外为六边、乃奉天寧古塔之分界、此

盛

京东北二面之屏障也、向奉天造俱備、亦为柵、以

限内外、柵外设濠、以禁越、该省各员、勤於巡

防、随时修浚、边防、称严、乃闻近年以来、总理

大臣、漫无稽查、该省各员、遂因之怠玩、附近边

门、数里、尚有濠、柵、清、边、门、稍、远、故、多、成、坦、途、小

惟、大、夥、私、参、易、於、透、漏、亦、恐、违、禁、货、物、偷、素、出

边、虽、近、经、将、军、达、尔、青、河、加、意、巡、理、裁、前、已、费

改、觀、但、積、玩、之、故、况、大、为、整、饬、嚴、立、存、程、戒、恐

收奉日久，執為具文，仍復廢弛，均未可定。目恩

見請

勅交

收單達不，老阿於本年巡邊之時，親自周歷，詳

為相度木柵，務令堅密，土濠務令深通，以復旧制。

並將副使總理大臣，應作何輪派查閱，該管官

員如何反者巡視，以及土濠木柵，隨時應如何修葺之要，

詳意定議，奏請

聖訓

施行，再查盤岳山屬旅順海口，設有水師營，官兵

以為巡防之用，與天津水師營，亦務逐相呼應，為

奉天南面之保障，固係綦重，仍擬員設立，以奉相

勅文

沿日久亦皆廢。執法者多矣。決不勤加撻鍊矣。丁
巡哨。小過掩飾。要文印軍裝器械。半皆朽壞。似
此怠玩成風。何以固墾圍而資捍禦。目覩見太誘
將軍達不者阿。確察整頓。仍令今作何整理。

聖訓

嗣後如何。務整之處。一孟洋志定議。素誘
秘行。如此。廢邊海要區。防範弛廢。於弭盜務。而
之道。小於裨益。

一
彙積貯以裨民食也。奉天土厚泉甘。深宜勸穡。收
獲之數。此倍於他省。糧價之賤。亦半於內地。故
過豐收之年。輒有熟荒之患。且小民止願目下。

鮮知蓋藏保過備災印束手策皆者預為
等量也伏查乾隆八九兩年仰賴

聖主
洪庥連獲豐收今春雨雪調勻民間俱已及時
摘種收束回而大有可登且思足儲

勅交
奉天將軍為戶部旌民為倉現立實存糧石是
否足用應否買貯之處詳審地方情形及收成分
數定議具奏為須添補則身支備用報兩揀派
差幹之員分於買貯以裒倉儲乃異常平之例
每年於青黃不接之時或借或糶以濟民食為
倉糧足備為項之用若須添補則請收海口

之禁。量為寬展。使內地商賈源流通。以免傷
者之患。如於通融辦理。於內地^外民食。均有裨益。
與紡織以濟民用也。伏思小民生計。衣食為先務。
幸農畜。耕織並重。雖是奉天各處地方。多宜棉。而
帛之價。反倍於內地。推原生故。大抵旌民種棉。其
益多。而不知紡織之利。率皆售於商賈。轉販他省。
是亦教種棉之用。而又祇有買布之費。此二者。互
為經理。在也。且愚見。以不必種。以宜法。進以禁令。惟
奉天棉軍。局戶。加意講求。實心勸誘。多製紡織
之具。須費為厚。今有司依式。或造量。給旌民之

種棉長，仍在重善織之工，數人令生，因時隨地，
多方教導，即以民間紡織之數，養為該處有
司之功過，為此行之，數年之後，人教生利，必
競相趨，展轉效仿，始不煩程督，而為勤生，可出
產漸盛，市價自平，於裨民生，計亦非禱益。

廣南採以利民用也，幸天為厚，山多樹產，材木柴
薪，用之不窮，近年以來，生齒日繁，取者益眾，附近
山場，木植漸乏，而市價因之愈昂，民間日用頗覺
艱難，查錦西以西，寧遠一帶，山多產煤，現經查禁，
向來地方官員，自被考成，惟恐生可，至屬任有

人素請開採而終阻抑未行伏思奉天東南之
北而沿一帶迤邐

廣
系因地方多產煤現民間採者年附近居民
實屬利賴亦且未聞有聚匪生事之端今奉遠
之煤可同一條且奉天甚遠較之北而沿又為
不同而仍以此天地自然之利為因噎廢食之計
置之不問則深為可惜伏祈

皇上

勅交奉天撫軍高厚、確實查明如何招商開採
作何設法稽查之處查與北而沿之例斟酌定
議、查明辦理於裕民生計、亦有裨益、以上四款均

係目淺陋之見，不揣冒昧，條例具陳，是否可行，伏候

請看口外巡查 乾隆十八年

直隸總督 臣 方觀承 謹

為請看口外各處之巡查，以重地方，至窮且熱
河房五廳十巡檢司，武職分隸一協四營三十二
汛，地方遼闊，不下數千里，至崇山峻嶺，僻處
深溝，一切遠來望荒，就舍之民，皆散處生間，
聚散無常，過之者

漫道邊境與蒙古錯處，其中安分在固多，
而匪類亦復不少。向來由駐紮就民人居住，
寓委所，每委役以牌一名，令數牌以設鄉長一
名，令數鄉長設鄉約一名。至蒙古地方教澤奈
曼前牛場土默特，由委所官民人附近，歸入八溝
塔子溝等處，查籍不設有鄉牌，其委令互相稽
查。至呈報命盜等項，唯是為鄉牌等不係小根
之民，未可印恃以為約束，而口外又因汛戍安
撤，橫連道且蒙古地界更祀，查汛所轄，是持查
之法，小委則耳目印所難周。日款通。

聖訓

講詳務求邊圍寧謐惟有文武互相巡查定
制立法加密於前使山佃之區常有官弁徑臨
往來查察則鄉人等自不敢窺劫野匪踴竄
作孽而軍力為可用且查文職有通龍巡檢節
員分別巡查庶令巡檢均於該轄地方每年巡
查一次庶幾相款會審公出之時幸甚庶令於
該邊村莊五附近山佃之地以次巡查務將遠漏
何通在於該處地方每年巡查一次且思該邊可務
為屬簡大而分巡亦屬道員專責庶令改為一年
兩次巡查以重責成武職有副將都守千把外

委首員生專防一汛之干穩外委地界不遠原在
梭織巡防亦詳查汛傷安友令於交界交接中
月彼此會哨一次四堂都司守備每季各於汛
轄汛內巡查一周河七協副將每年兩次查閱
營伍印令通為巡歷生汛地僻遠長及須親到
以資彈壓至教澤奈曼翁牛特土默特等
委向英蒙汛除令附近管轄之廳員巡檢隨時
稽查並整河通與各旗及各部員首員令辦公
務之役親歷巡查以復查土默特赤南旗界地
方向年因有遊匪聚集深可堪令整河總管

按年為程地查一次自改設熱河副都統以
來至今仍循旧例。日查鐵溝東距熱河約七
百餘里鐵溝西北即係教場李曼翁牛場土
黑特甘交邊界民人派案之此鐵溝西至熱
河稍行半路即可並查一周以補營汛之不足及
如此則委：皆有此稽查復時：警身主耳目庶
良民益知畏法而奸匪亦無所容身此有巡查會
哨於地界期限章程案目務行該副都統並該
道協艾於按地方切實情形另行籌酌咨部
備案至於保甲最為稽匪良法口外各廳

且不能悉照內地。然亦可做照行。且令納為變
通。不必限以某甲十家之數。祇就一村烟戶之
數。寡約量編主。其零星散戶。不成村居者。即
三四家亦可自為一甲。先令該管巡檢挨戶編查。
其戶給一門牌。懸掛。向明籍貫姓名。口數。年
親生業。仍以原設牌額領之。凡有新來形跡可
疑之人。一批亦許寓留。遠古法以連生之罪。生
有依親。親友。貿易傭趁。或有歸焉。令其報
明。歷巡。添入門牌。許其居住。至蒙古界內。經
地畝人。不令一例編次。給與門牌。按地立戶。

物使歲有減汰。不許增添。凡新來民人。印係依
親靠友。不許捏空。如有吃汪行充。偷盜生
事。不法之徒。印學明。為該廳查究。驅逐。生門牌
所需紙張。草墨之費。印令該廳於公費內。專用。
炭。茶。務。瑞。科。派。仍令。熱河。道。於。出。巡。之。次。逐。村
抽查。如有。查。漏。不。實。及。窩。高。弊。藉。之。人。將。該。管
廳。官。分。別。記。過。參。吏。生。鄉。牌。人。等。印。行。查。治。
倉。換。如。此。則。匪。黨。之。難。託。足。而。散。吏。之。流。窮。民
人。皆。有。數。可。稽。於。以。戢。奸。暴。而。安。善。良。較。之
祇。設。鄉。牌。又。為。周。密。矣。且。因。口。外。山。境。遼。遠。

好良農雜務立務案、度案、謹行愚昧之見恭
摺具

等、安西建置疏、乾隆二十七年

陝甘總督、臣楊應琚謹

為新疆之規模大定、安西之建置宜等、謹先
繕摺敷陳、仰祈

肅
聖鑒、不竊、且、外、安、西、府、治、東、接、肅、州、西、通、哈密

為中外出入之咽喉，且為因幸。

命查

勘新疆於乾隆二十四五年，節次往返，經臨

聖地，見阿西以西，旬白墩子等處，至哈密，計程八

百七十五里，設軍台十處，聖間都聖綿長，小

草乏缺，馬駝至此，易致損傷，性來商民，每稱

未便，且為台數，該境通馬匹，在需草料，均需

長途遠運，至徑，且查，請臨阿西三物，竟立種

成，小由南所運，運而旬，安西所赴哈密，程途尚

遠，運費尚復小費，方今疆域恢宏，輪蹄如織，未便

因循遷就，謹據雍正四年間，所督臣岳鍾琪

奏

(一)

臣

於理安而可直案內以沙河為西陲緊要之區初
次具

原收於沙河設鎮印今日之穀壘為治之副
因杜尔伯特地方在沙河迤北二百餘里易於
左接故復

准於杜尔伯特設鎮印今日安西有治湫泉物
也于沙河則約議設立副伯者轄二營駐兵一千
五百名遇有調遣之要安西與沙河兩路分兵並
進俾成犄角之勢但今準夷久已蕩平安西已
成腹地提臣現主移往巴里坤安西城內止

設參帥一員，前收

奏

請駐兵八百名，情形已迥絕向日可比。且安西府城

本建設都望之內，未糧食用，甘項或派作給於汝
州，而汝州則土田廣沃，物產饒祿，遠勝安西。稽之
志乘，漢晉以汝州為敷煇郡，唐設汝州刺史，元
為汝州路，自歷代以來，莫不以汝州為郡治。我

皇上

拓疆二千里，規模宏大，遠近為然，而乃於中外

總匯之要區，刻歛磅礴，巨一坐，張以死，所以利

程壯，形勢節繁費也。且倂訪輿情，咸以府治與

軍台均宜，後設汝州為使，隨於上年秋間，遠

委明幹委員前往安西沙河之鏡湖。隨自靖逆
營歷八通溝。南抵而至沙河。至：小車皇林。又
自沙河歷可：破石。而至哈密。沿途有水
草之處。亦多而可：破石。又有草湖。數百里。綠
綠瀟瀟。取用不窮。附近所。均堪剝運。此外凡
有水遠之處。亦俱有旧井。因年久淤塞。泉眼不
通。止汲樓支。相濟。堪供飲喂。且以該處小車
皇。今近便。而冬間或恐積雪深厚。有時行人。復
於上年十一月內。委員往勘。本年四月間。又令帶回
匠役。前往查丈。道路。開濬井泉。並隨帶車輛。沿

途試行副校生及回京。沙河附近南山地多濕
和。若遇隆冬。地以通行甚阻。自靖遠至沙河用
糧夫量。計程四百里。又自沙河至哈密。夫量尚
六萬二千五百里。共程一千二千五百里。較靖遠至西
而至哈密。共程一千一百八十五里。實計近一百以
十里。至沙河以西。凡有旧井。俱已掏濬。保通小
泉。障去。沿途間有山石。擬峙之。亦令近役開
鑿平坦。用此帶車輛。逐逐試行。免其阻滯。且
查沙河一帶。先通路平坦。小車近便。而較之行
至安西。又近一百二十里。則後設有治軍台。詢

於公私交有裨益且跡^道先近則外台較遲糧車
自可節省脚費約銀一萬八千餘兩此外運送
餉鞘綢調紙牒票^新等項每年節省之用費^並
與前屆官兵換班節省之脚費更難僕數且悉心
約核以應俯順輿情惟安西局仿與軍台俱撥
設汝州即以汝州現設之數糧物為附郭首邑
往來一切供應就近立倉庫支發而和方亦有
玉門西有敦煌北有開泉適足居中抗車且
計現立此費不過以改隸台站建蓋知府衙
署為數有限而後頻年之節省誠凡之利便矣

身亦遠其地。況安西有城，自提目後，駐巴里坤，
以兵泰昭改轄，兵馬亦多，而地當孔道，差務紛繁，
辦理惟虞竭蹶。若改府治於沙河，則該委亦係剛
州駐劄，兵丁倍於安西，承緝差務，自費貽誤，又不
僅務遠就近，節經費，使行人已之。且沙河亦內關
外要地，第一沃壤，而隸設有治，裨益地方，可此應
行。况經費亦多節省，軍民又無稱便，而該勘之
繁庶，更遠勝於安西，是以經臣馬勒之，臣高良鼐
亦聞風踴躍，現有字請於通秀建蓋居房，以待
擬設軍台也。但可聞重大，必須臣親往勘明，始

聖訓

旬

可詳悉定議。目現擬於月初起程前往以州
一帶。仍設局治政。安軍台之處。切實確勘。
妥議繪圖貼說。另行奏請。

外理合先行台單。台應行轉政。登目現擬親
往查勘。緣由恭摺奏。

陈新彊可宜疏 乾隆四十五年

奉天归军日索诺穆策凌谨

奏 为敬陈新疆地方情形等语请改添可宜伏祈

圣训 可宜查乌鲁木齐等地方延袤三千餘里地土

肥沃十餘年來叠蒙

圣训 训示改设道府州县安插眷兵产民三等餘产城

郭村墟云殊內地仰赖

圣训 鸿庥而曷时不二十餘年俱獲豐收內地民人

自风争聚是以逾年盖增繁庶现在地方情形

今昔不同或有应行酌量改添可宜谨就愚昧

奏 奏 奏

聖主 睿鑒訓示施行

之見數推五條恭摺具奏伏祈

一 庫爾喀喇烏蘇地處烏魯木齊之西相距八站該

處駐劄遊擊大臣一員管理轄屬並策楞勒克

游牧等處且有屯田差兵地內並未設立文職

茲有地方政事一切向由烏魯木齊效力慶員

內棟派管理近年以來該處商民已多可物日

繁倉庫地方究無慶員駐宜管理且查見請

於內地簡倣同知內酌裁一員移駐庫爾喀喇

烏蘇作為額缺管理地方倉庫一切事件

方於公務有盈再轉河套糧以及地方事務向由
內地佐雜派往管理五年更換今烏魯木齊庫
爾喀喇烏蘇既改為散秩亦有轉河套糧雜賦
亦請改為散秩管理主簿一缺歸於庫爾喀喇
烏蘇同知管理轄以此兩理公務均收實效
俾判均歸畫一矣

濟木薩地方為迪化州屬入境首站路當孔道
和關卡時僅設巡檢一員嗣因該處兵民漸多
事務日繁乾隆四十年經旨具

奏
將巡檢改為州丞至今五十四年但該處地當

衡要田土肥沃为迪化一属最盛之区。现在户
民三千三百餘户。垦制泰临一员。春兵千名。不
惟往来差防纷繁而且命盗户将多件。日孟增
繁。该委相距物城二日三十餘里。治理一切。实为掣
肘。今者情形尤有不同。前仍设勘巡一员。实觉不能
弹压。且谨按现在情形。志心的设。请仿前木匠物
延改设知物一员。俾制宪局相符。而弹压治理亦
不致竭蹶矣。

古城地方。垦制揭春满州官兵一千餘名。凡遇
旗民交涉事件。例应理子通判查核。乾隆四十

年安駐之始。且查向寺台物房。可孫尚房所
多。是以

准印以寺台一物。定為滿缺。蓋查古城理可通判
可孫。以者繁費。但查方撤地。當烏里素台。巴里坤
伊犁。為安來往衝遠。甚為艱地。土肥沃。近年以來。
商民均至一千餘戶。可孫日繁。今昔情形。迥不相同。
且古城距物九十餘里。設遇命盜重案。誠恐寺台
一物。不能兼顧。於可孫。蓋且籌約請於古城添設理
可通判一員。承辦居民交涉。可互生寺台物一缺。
仍行滿漢兼用。專辦地方可件。如此辦理。責成

地專公孫可其歧誤矣

一
德來物房之土古里克內德來景化二城連中
之地田多水足戶民爭聚業已環居三百餘戶
現主陸續坊添好良不一眾密鬥毆日凶常有
該處距城寫遠稽查難周且約推誘於土古
里克添設此橋一多彈壓者理庶於地方自有
裨益矣

一
迪化州相距土魯番五百餘里臣間並未安設
營屯地曠人稀形勢未能聯絡且遠中之地
為哈喇巴爾噶遊山口南迴回疆西通伊犁塔

尔巴哈台多屯土尔扈特游牧，甚为隘要。往来
络绎，稽查必设番密。应於该处驻劄眷兵，方
为有益。查乌鲁木齐，现有内地派往龙溪
复身兵丁一万名，五年班满，即行更换。日约
於外项差使内，节省通解抽拨三百名，拣派守
备千把管领，酌量哈喇巴儿噶尔驻劄。此外
令该弁带领此项兵丁，随时带築堡房，俟此项
差兵一万名班满之时，由内地简僻处分酌
裁守备千把管领，酌量弁三万名，前往该处驻守
巡防。此有原派复身一万名，全行撤回，毋庸更

換、如、此、協、理、也、者、差、兵、換、班、之、煩、且、安、隘、在、塞、
恭、勢、不、覺、聯、結、矣、以、上、數、條、且、恐、匪、此、及、僅、
就、地、方、情、形、酌、擬、如、蒙、

俞、允、
此、有、未、悉、一、切、可、直、日、會、同、陝、甘、總、督、分、條、詳、
函、另、疏、具、

謹陳全秦善後事宜 收治元年

兵科都給事中 匡戴明 說謹

題 為全秦已蕪蕩平。謹陳善後事宜。以佐一統威
治。又曰。左樞垣。恭捧

征 西捷音。示禁舉手加額。仰惟我

皇上 如神之哲。以人佐治。命師出師。故績在廊。傳

而功成。度定。十餘年。通寇。破于一躬。乃十萬賊

氣。摧之倒。以。後。匹夫匹婦。之大。學。漢

天地神 人之公憤。遠近。臣。衆。有。不。致。歸。命。之。誠。切。來。歸

之。望。在。此。情。矣。且。蜀。莖。一。日。有。惡。仰。致。忠。志

去逆國破敗之餘。事奪事散。此天亡之時。不可失。宜急。數。銳。卒。縛。而。治。之。

勿令免脫。更。因。情。聚。印。歸。降。之。衆。振。心。巨。剛。或。備。遣。行。伍。或。發。散。歸。農。安。插。均。宜。勿。貽。以。害。此。其。及。之。最。要。也。秦。民。久。受。湯。火。今。地。既。下。及。其。中。或。有。不。爲。賊。長。概。賜。濟。雪。咸。與。維。新。反。側。必。安。人。心。身。定。尤。宜。急。遣。松。檟。早。遣。賢。吏。使。專。煮。掠。字。暫。免。推。排。吊。死。扶。傷。向。民。疾。苦。庶。久。困。之。民。樂。有。休。息。又。士。女。民。之。爭。也。三。秦。內。或。有。破。法。者。蕞。才。望。其。間。也。不。拘。土。宗。宜。

令持檄新訪憲

間微聘入京一以養

於之損幹之需一以繫函閩父老之望此其所以為事

並舉也抑更有進焉可流賊禍禍以東海內

南裂跋扈之輩或倚之為外援或借之為口實

今豺狼業已餐菜而縣視旦夕梭前互急迫掃

蕩旋音宣示中外南北以抒積憤之心以明正

告之義以堅天下臣庶愛戴歸往之誠庶令

枝化若羊心而完披去奪魄先承此加歸附思以

握全勝之勢而收大定之模在此舉矣惟

聖明 採擇可

整頓邊圍疏 順治十二年

欽差 提督雁門節閘董巡撫山西太原節度地方考
祭院右都御史臣 陳應泰謹

奏 為道

諭 朕 陳整頓邊圍之議，並極救兵民之要，仰祈

睿鑒 採擇可欽，惟我

皇上 軫念疆圍宇，水旱頻仍，干戈未靖，惻然有一

支小款。时予之幸之心因而

下诏

求言博询化理。要莫厚策之中。有一言以作佐

庙议

甚盛。素也。且以写纸。叨任寺。疆。敢不以身。控。实

登。洞。见。最。真。之。可。上。列

传向

而。以。以。浮。蔓。雷。同。之。言。焉。且。塞。表。则。且。祖。亦。焉

不。敢。出。去。谨。就。地。方。目。前。情。形。仰。遣。围。之。预。当

整。顿。兵。民。之。亟。宜。拯。救。去。臆。为。四。至。为。我

皇上陈之

一 议修造。倚以固步。疆。夫。所。安。震。危。与。亦。藏。之

而。思。患。预。防。往。训。为。戒。且。惟。山。右。为

大。人。皆。也。一。篇

神

系右臂三洞為峙。瑩樹星羅。西界河而北界崇。古蓋梓林。樓子芳堡。一河之北。與秦為隣。故前於於。倘洎。小尔。屹然稱重。鎮示。可哉。

定鼎中外。一系。遠烽。斯警。而腹裏。則物。率。每伏。菁。竊。發。之。寇。則。多。可。古。往。之。重。肉。勿。輕。外。然。天。下。之。事。亦。生。於。人。之。心。忽。目。前。之。見。而。不。必。輕。素。為。政。長。憲。却。歎。之。士。以。事。致。之。日。復。而。圖。古。也。蓋。邊。垣。起。自。赤。地。樓。接。柴。荆。而。西。訖。於。倘。以。河。保。延。袤。八。百。餘。里。空。向。素。壘。疊。峙。限。以。內。外。重。城。千。里。之。勢。查。以。季。歲。有。修。造。之。舉。亟。需。工。

近皆取給於青^州州物衛所民壯班軍每年小
下歲分修兩班輪流一半赴邊修工一半留本所
別衛所為城守防禦之用可哉

刑平海宇。臣民壯班軍悉議裁省。工食月糧。
改解充餉。是以十數年來。邊垣並未大修。加
以連歲巨雨。如注。小侵坍塌。以致崇坊衛圮。且
邊方之官稍有捐葺。而力小工繁。終無補於敵
虞。况量跡之兵。比之原數。裁而又裁。減而又減。
當此承平之日。且需饑。然不能於隱憂。至
日里民壯班軍。元已者裁。驟非議。度工食月

勅下

報。此已充餉。不便議者。合其仰請。

沿邊通餉。於邊垣緊要之處。查有圯壞者。每
年督率該部兵丁。酌量帶修。而兵丁於月報
之外。量加工犒。以示鼓舞。生工犒之資。即由
地方官倡捐。五紳幹為義舉輸。統俟年終。再
臣查勘。如果通餉。修葺邊垣。五紳士尚異
急公長。即按察題敘。紀錄獎勵。以資勸。玩小
修。及驛樓生。五長。且。極。噴。指。名。參。交。如。此。則。邊
垣。必。致。有。修。葺。之。期。而。未。致。有。圯。壞。之。患。
至於兵丁。養成通餉。就現支之數。汰生志。弱。募

補精壯時加訓練馬匹已經月

題詩亦有

命旨身支移糧見五羅補以資養任外亦有沿途

一帶盔甲砲火器械亦應責成該道伯亦時查
驗以有朽耗銹澁不堪者即行呈報詳請修整
以期實用與支邊口之警詰內分之提防尤當
時之加防於以軍養練而安重地誠今日亦可
不亟加之意也

一
約恤征兵以鼓敵情支師行糧從勢所必需而行
糧支給原分主客二兵准給行糧至兵不准支

給蓋以奉地之兵防勦奉地之寇而言也。乃支出
征於數千百里之外，勢不能裹糧以相從，而兵又
不可枵腹以之。末古勢也。支倉之末而和臣在
日之餉，以致兵家口噉之也。此和臣恤之情
也。合共仰請。

勅却

約議除奉地之兵勦奉地之寇，仍作主兵，不支行糧
外，倘勦別府之寇，悉以客兵端。或且客兵例一併支給行
糧，或且出征兵丁除月餉外，量給安家之口糧。惟二女
之間，約行生一則，為兵出有宿飽之資，入去內破之費，向
軍中數年之微權，此國匪取小也。

一
傳核忠亡以祔國賦。臣惟鈔糧為軍國大計。日
今司農仰屋。邊餉呼庚。則凡可以祔國而足用
者。不可不於田賦戶口亟為講求也。且以為生道
有二。一在於傳查奸詭之輩。以熟地而捏報荒
田。以見丁而捏作逃戶。勢忍影射。通賦為奸。一
在於傳查賠累之民。地真荒也。而令熟地已糧。
丁真亡也。而令見丁包額。窮_苦撻累。日就凋瘵。蓋
三晉之民。連遭水雹。疊受寇殘。逃亡甚衆。而
廩倉卽壞。土田荒廢。匪於伊夕矣。使漢前地方
官果能加意傳理。與民休息之旨。當可漸復。

而孰知竊有不然者。臣自蒞位以來。按所屬申
詳士民狹告。或地急丁亡。或河漂水塌。或王
田化荒。或加增稅款。或於出兵之受。替給支費。
兵倉米。而玉回兵之口。昇其支過之米。扣其應得
月餉。以抵還。此皆因不設行糧之故也。惟是各營
戰兵。月餉不過一兩五錢。即給奉兵一人。當此米
珠薪桂。尤不足以別。况有父母妻子。俯仰待
翼。女子。是為兵。平時之燒。屠。困。難。矣。及至
出征。不設行糧。借支倉米。已完除餉。別為兵
冒鋒鏑。於戰陣之間。馳効奔走。於霜露之地。

吾幸乎狀。歸師之日。見父母妻子。不能發半菽
之飽。臣何以鼓戰士之氣也哉。如臣前遣者。城
官兵往平陽。搆勅。積年巨寇。張五步賊。往近
二千餘里。歷經數月。至其行糧。目擊擊兵之疾
苦情狀。並核為兵之計。注訴。仍敢懇。臣愚以
為本為之兵。勅本為之寇。可以主兵論也。本為
為之兵。勅他為之寇。往二千里。身經累月。則當
以客兵論也。晉中。懶頓。遠。為房之地。遠去。距
者千里。近亦不下數百里。蓋之山。勢崎嶇。跋涉
往還之數。何者倍之。夫勅寇於千里之外。而抗

為主兵。則外兵實有難為恃者矣。况山藪竹藪，
飄忽靡恆。聞警疾馳。朽腹不可以戰。生心不
借。支隨地為兵。非主兵。且恐生間。奸豪竄里。致
隱蔽。披隨處批。屬司確勘查核。已立發行。未
校詳覆。而今又有戶部題請。

俞旨

清理地土人丁。各省責成。右奉政使。道行立案。
則是清欽。隱匿地丁。以裊國餉。去真正之荒。止
以避民命。全於右轄。一官呈報。且清產生考成。以
別功罪。以示賞罰。以示勸懲。以考官不勝。狗情
面。不松受苞苴。不能清出欽隱地丁。系于除。去

真正荒止若干以仰副荒田近产泮派已晴一
切废行禁革之

则存官應僕叙紀錄倘有贖狗騰混古經日
查出泰未重加受分如此則尺地之民志作正
賦做壞避限志去重累而井同受更生之福

國

計民生大有攸獲矣且不論此也年來考成之
立法甚嚴而州縣之積欠如故試一稽查往積
完糧州縣分數畢竟早完欠糧州縣分數列
后拖欠地欠糧州縣之官亦皆急玩不肯催徵
於心愛功名甘於泰罰也蓋隸地土有實荒蕪

人丁有實迹。覓往存紙上之原額。雖為共未之數。亦付之費。可奈何。惟怕真正之荒亡一除。則熟地見丁。徵輸易於足額。有司畏忝罰之數。未有不竭蹶急公。而軍需京運。源之相徒。寧有拖欠。及時也。

選諫鄉兵以糾寇盜。臣惟守令之職。專治一方。當以實行保甲。消弭寇盜。為首務。况山右崇山疊嶂。綿亘深遠。田久山多。易為盜藪。而且西距秦晉。南連豫壤。東接畿甸。則別者接壤之賊。亦多流來山外。竄忽出沒。密者堪虞。

命以

此賊不敢窺犯於有兵之地而卒突逞於無兵之
所迨至聞警調遣兵至則竄匿無踪兵回又
剽掠如故臣受

來保為北黨通誘者滿澤官兵初往平陽入
山搜勦以剛大創為一勞而永寧幸今巨寇
張五已經授首而賊黨勦擒甚多第竄奔
之路不無遠尋而山川綿亘隣省外寇又不敢
保固不來則九州無弭盜安民以為尋常計
長河亦可不深長黨臣愚以為專責成州縣
印捕官做方官兵於農之業隨宜村疇大小

鼓勵鄉勇編成保甲。擇其中素行端莊、才力服眾者為之鄉長。以統之。其可之時，就鄉長約束清查奸宄。一遇賊寇猝至村墘，鄉長則統率鄉勇合力捍禦。一或有匪家救之一甲，有丁眾甲救之一村，有丁附近眾村救之，以能保全村墘，捍禦賊盜，印官必為首有功之人酌量獎賞，以示鼓勵。如或疎棄觀望，或有失事，印官亦行連坐之法。分別妻儆，以戒將來。若遇小寇也，鄉兵之力能制之。鄉長惟統率鄉勇擒獲印時送官審理，倘遇大寇也，如鄉兵之力能制之，鄉長則統率鄉勇一面合力捍禦。

一面死戰救官。發兵勦捕。如呈告。可之時。此可以防盜。
高。諸奸宄。有警之際。又可以禦暴寇。保村莊。並有密
道之魁。亦於此施。承。吳之。檄。故。矣。古。云。眾。志。成。城。
亦。自。為。守。則。行。保。甲。以。寓。鄉。兵。誠。邊。安。民。之。良。法。
也。以上四條。俱切於地方兵民之事。不敢不校。實
直陳。

籌久遠以固根本疏 順治十七年

浙江道監祭御史 臣李振宜謹

其 為庫已竭兵革方無所乞

皇上 神謀德運以固根本可支今日之財賦或於東南而

今日之財賦竭於東南如雲南兵餉以千計閩浙
兵餉以百計雲南和服

皇上 沈委之平西王今王使軍漢可端法藩之兵力原厚

而滿洲統祈兵丁復使以委予計滿洲兵丁交番往
來不特雲南困矣況此王南、陶歷歲者供應支船
米糧草豆此費不貲而數者皆困日以為重南當

先守禦而後征勦守禦守位之平西一藩而法者
滿兵抽十分之四五駐劄湖南相機接應支滿州
披甲皆

之臺沛子弟頗乃使之疲敝於深峻幽瘁之間豈
不可惜且湖廣襄陽一帶山嶽連延聯絡秦虜相
尚為川末館甥蓋十子盤踞其中羊腸馬道莫可
誰何滿兵駐劄湖南一則為雲南援臂一則為湖廣
犄角形勢甚為足恃至鄂廷游魂為相則江南三
省之患此三者古財賦大率出令大兵入相搃
重業穴支彼之業穴固不止度門舟山苛索而船

楚晉論

即重采穴之閘，則造船且其論至累民而攻之，兵
馬固利於陸戰，縱使之東風破浪，亦祇可死以首
驅，而性命全寄於篙師水工之手。且風調即逆奸
細適在閘中腹內之地，使陽為左翼而我兵入空殼
中，風水騰湧，手力莫施，却逆復引而使之，則以彼
之逸待我之勞，就可說之使敵于逆，敵行誠可寒心。
且以謂閘於江右，六者生守禦而後征勦，閘之濠州
泉州與化州，浙之溫州台州寧波杭州嘉興江南
之崇山江陰通州鎮江，凡十三處，或用總督必按
提督總兵都統專系，每處專駐一官，每駐精兵四

善教

五千馬居室七八紅衣砲臺十枚火藥毛槓其中
亦為重鎮計三者之兵不過五六等犬牙相制
息相聞絕無上峯之路則邦運標榜此向豈
待至倭國兵如係滿洲掣回旗下如係豫旅漢前
原有安民只怕現在古抽艾轉鏡分紀如類如是
則安飲沈日兵倘漸可克祿且言高可操擇伏乞

兵戶二部議長約議簡料兵食以普亦遠但問之松
臣徐亦禎浙之督臣趙國祚或候男金世或疲走
難報為趙魏走則倭亦可以為勝薛大支二臣之謂也
又浙之新松臣史記功係生員出身逢人別設回欄

時文而軍旅紀事、擷習、問於此時、何時、何地、何地、與
用此、庸懦、古為也、為示、奇、簡、賢、員、以、代、其、他、則、貽、誤、
考、禮、為、害、匪、細、矣、夫、東、南、情、刑、如、此、然、東、南、天、下、之、尾、
而、以、天、下、之、首、山、東、何、者、

師、鞠、翼、重、地、連、年、也、早、盜、賊、資、崇、而、地、直、八、百、
強、賊、公、行、白、晝、入、城、肆、行、劫、掠、劫、掠、劫、掠、但、保、印、信、
拱、急、而、倉、庫、一、出、甘、心、賂、補、以、為、金、功、名、隱、匿、不、報、
控、通、郡、物、上、下、模、糊、消、息、塞、心、成、江、河、四、末、流、
魁、坐、初、起、身、二、小、道、三、五、成、羣、以、遠、獨、據、誰、制、
印、明、以、之、止、支、殷、鑒、不、遠、依、乞、

皇上密勅兵部。寧遠為遠塞。毋使勢成難解。且更有可虞。
古風洞。陝西。沁水一帶。蒙古闖入。古物十餘萬。已歷
百年。近奉戎耕種於其地。秦人狡悍。倘以貿易。小販
生口。結累。累馬首。楊鹿耳。真有不忍言者。以衛門
於結草之園。自西亭以抵宣大。皆委長城數千里。
皆數塌已矣。且兵丁單弱。防衛空虛。臣

國家中。以一統。疆界原宜分明。何可龍營。方之出入。而
不加稽察。惟望

宸衷。密署。以消弭之方。防患於未然。綢繆于未白。
並使諸臣勿與。與。不密。則失。目。竊。因。

皇上
重之

請建遠郡度苦疏 順治十八年

工科左給事中 且楊為謹

左
為是郡之疾苦實甚 平兵之疲困宜建
謹陳末議
仰祈

皇上
可且惟我

皇上
能治者出矣 不忘危父可武備玉勒

睿憲
感不感哉

皇上仁覆天下，憐以休養，按為念。日章

相率，鎮兒造地軍兵，困厄更甚，謹就聞見，此及敷陳，鈞

劑之宜，臆列為條。

皇上陳之。

一、抽調之勞逸宜均也。夫蜀土屬平，人稀地廣，勞難召募，亦以就近抽調秦兵，以資殫蹙。今復由抽調兵丁，遠口悉調梅男，者使之定製，誠所以禁士卒之心，而省久安之累，如此甚善。但邊鄙窮兵，以藉資生，七月餉而外，並資地敵，以養贖家口。今亦厚志為梅調，向者棄空室，產田畝，扶老携幼，棲此初闢，巖壑單

某未忘之地。至為流膏。飢勞之慘。有不知何情狀。
此且一處之中。必有志切。棄之則哺。晨披。積。五。提。則。
海。壁。地。憐。撥。至。和。意。亦。此。以。固。士。卒。之。心。而。反。以。滋。
生。淒。楚。困。愁。之。患。且。患。以。為。今。邊。境。晏。寧。士。卒。暇。
豫。莫。不。定。為。三。年。五。成。之。法。俾。于。役。殫。場。也。異。休。息。
有。期。豈。遠。征。况。瘁。益。堅。成。讎。之。志。而。居。受。土。宇。者。必。
踴。躍。我。行。共。效。同。仇。之。憤。則。亦。戍。亦。戩。傷。勞。而。士。受。
其。政。過。逸。亦。必。有。梅。調。出。口。之。快。而。可。收。士。卒。
効。用。之。多。矣。

牧單之困。苦宜避也。陝西平涼府設有苑馬寺。卿。

率年為監。而牧軍亦給此地。竟主租。極伴養生
馬匹主

團
家以騰驥之資。而牧軍亦賠累之苦。近因日久
相仍。凡有者。鎮我馬。齊即取給於茶馬。而為物
障。通馬匹。又皆旁支。驛站報。別為買補。中間有
個措。望馬。不遇保一舉行。故數年以來。牧馬孳生。
日成。變移愈多。支地不加。而馬益日繁。左牧軍。喂
養賠累。至力已殫。而望廷。苟且。

團
此以有益之地。畜其用之。馬徒充糞於荒野。糟極
之向。甚此。設主苑馬之素也。且愚以為。或物死。牧孳。

生之馬直與秦馬豈差多寡均派調撥充外若
其戰馬之用或令附近拜遞創斃者赴死馬飲
給唯作驛站報効小惟窮軍牧豎可以稍延
疲困而當軍兵匱乏之際亦足以仰佐國用於一可
在轉移之間立可化弊用為有用庶幾上可益國而
下不病軍未必其少補也

飲餉之勞費宜均之文屬司饒一者之權會計向來
外州物料折糧景舒屬司外鎮軍需俱赴屬司守
彼但秦地遠隔外遣鎮去者不下數千里外赴
飲一次屬司或以於儲蓄於後後就急或以外有

外解一時小前亦有生守二三月小日飲給也且飲
餉表多兵丁馬匹身物百計性還道路亦候使用
為費小資甚寒窮兵待哺嗷、窘迫殊甚要亦
做計部撥餉之性為鎮軍餉亦歲於附近州附
物或一即或表物照額抵撥外他古仍裁好藩司
生取撥餉銀令仍州物往解為鎮司餉衙門抄
表取其實收彙冊撥司以憑查核生有延推小
乞古社司餉衙門揭撥歸司彙詳奏委去部臣
說天下鈔本尚可且款派撥皇屬司近左一省
修難按籍抵鎮以古不惟州物就近起解可

免添搭使用之費而為規軍餉以備梅丹催解茲
免守候勞費之苦夫以上表修謹執者見數陳
可宜以果可採伏乞

勅部議食施竹

請閱蜀魏皆宜考要地疏 順治十八年

兵料給予中 臣周以新謹

車
為時臣素重考魏彈壓宜居要地謹陳閱蜀
蜀控制之方以資捷仗以素屬平不且考會也

凡建置皆按衙門大約因地設官。為居要害而在
重古立德賢。蓋制為可權。專以步障為重。一切調
度兵馬。驅除偽叛。此扼兩者之交。可以策應。此
控形勢之便。不可以圖功。此密運盤踞之策。亦可以
制勝。此為極且之建牙者。會專蒞一方已也。今為者
總督衙門。斟酌重輕。為居要地。制誠善矣。而於
陝川。初建兩督。且駐劄之地。且不能共議。而陝西幅
員遠闊。遠近蕃曩。則却為拱。安。宜周也。且四川
於魏版圖。巨寇。且以次勦。按。而川東。連。未。其。楚
陸。重。同。遊。魂。尚。多。竄。伏。則。未。而。調。修。志。信。督。且。之。料

理。其仍南而西。安秦蜀。遠隔數千里。崇山峻嶺。棧
道迂迴。去論。殺長莫及。征士疲勞。倘一旦。勉起倉猝。
生能刻舉策。庶乎。近且。皆兵重慶。亦。過。板。鎮。一。時。
且。以。為。陝。川。總。督。宜。令。駐。劄。洋。中。蓋。洋。中。乃。四。川。之
門。戶。也。北。抵。三。秦。南。接。巴。蜀。左。通。襄。沔。出。而。協。勦。可。以
控。長。江。之。上。游。入。而。運。籌。可。以。固。秦。川。之。鎖。鑰。此。謂。極
兩。省。之。吃。口。也。福。建。地。連。溟。海。鄰。近。飄。忽。去。常。而。得
州。通。隣。渠。穴。今。督。且。京。城。會。城。去。傳。京。數。萬。里。即。使。備
警。長。驅。而。逐。彼。已。揚。帆。宵。遁。矣。是。古。治。兵。京。師。可
平。還。省。彼。逸。我。勞。殊。為。犯。計。且。以。為。福。建。總。督。宜。令

駐劄漳州。蓋漳州乃入閩之藩籬也。咫尺延平。襟帶
江浙。坐乘風鼓柁。且與惠潮粵勢相連。揭穴則一
葦可航。固壘則死掠難交。所謂控全閩之脈。而
也。誠使閩蜀之制。有決定。進可以提鎮。退可以
之形。近可與拉。臣成輔車之勢。一以者士卒之
一以杜狡寇之身窺。一以免軍機之遲誤。至於
謹大計。未必非以補矣。

善查滇種五條順治十八年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降一級用且王弘祚

奉。為滇種樹已度定善查不厭周詳謹陳末議以備

採擇可為滇省倣效迺山多田少土瘠民貧自十數年

寇氛蹂躪人不知保身幸賴

天威伐暴水火子遠復睹天日且桑梓園坵曾經條直在

昔年行在案冊入版圖以來如滇撫軍需安撫土俗

理田丁甄別州吏與除利害招徠投誠苟可平而

王精忠俾國殫力竭皆按二臣同心共濟俱經次

第舉行惟時滇省軍民如久病起羸之人僅存瘠

一息必藉良醫。時之調護。方可漸復。生肌今日。凡可

為地方安全計。長司小。厥生周詳也。且且晚

陸拜。必有千里之行。上為求強。下念梓里。再勸芻蕘。約

界五款。教為

皇上陳

一司道之宜久任也。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蓋言官

必久任而後可以盡厥功也。昨憲臣魏喬介曾言及

之。但滇省距京千里。跋涉維艱。與他省一併論俸

恐有官奉未暇而又已陞遷去矣。屈指必由年終方

可履任。且愚以為滇省監司。即於該省為官較歷俸

之淺深以定陞遷之先後。如不以平序由僉司而參議副使參政。其屬循序而轉。不但有官免於僕。且長遠且衡門世廢。可之真而地方收得。又之效。于有治行尤異者。錄其間也。听平西王及該督按察疏奏。

相破

榜題選以相勞匡功名之跡。立焉。殘地方之官必思早為吾海。然且。民才。謹起。兄。不。數。為。各。實。之。甘。苦。計。也。州。物。之。宜。却。避。也。州。物。保。曰。父。母。為。生。財。立。稅。民。與。利。海。官。任。其。重。心。今。慎。者。監。司。俱。任。平。西。王。題。陞。却。實。事。

昔左案印司理一官。以經部選。而守令尚係委署。在
平西王注意民瘼。自是生難生慎。但恐不單或
以爲異。甘未必人之實心。任可愛惜。錢終上呼
而下小。應仍以成指臂之助。予且恐以爲四川廣西
黃州二者附近。海軍吏部查三省舉人考選。成銜
應造冊物。按序咨送。平西王查缺補授。在內官人
地相近。死可刻期到任。無曠日廢事之憂。且科目出
身。誰不負愛功名。必思振奮精神。愛國料理。如素
按撫。再向監司。妥加責成。於上。悉上下同心。呼應
必是。而地方可收大法小。盡之效矣。

一

投誠之宜解數也

王

入城流教度被而偽公候偽將軍相率慕義投

誠咸與倭叙

孝

寬仁大度澤山窮_方為慶示知_方為華句是感

息晉報但偽公候偽將軍之下如偽公候偽兵丁
戎亦以干教計也或有以干感教計也指賊二
十餘年困苦已極今年日暗天日誰不思還故
土亦不其苦安置其者恐為表漸多月費錢糧
心不久且阻人願還鄉井之思_方中有願歸者長
查生故館用地樓鈴爛望_方表想功曾經

駁 聖 旨 慮 以 為 生 中 有 顧 遠 原 籍 切 給 與 印 票 沿

途 資 以 口 粮 再 行 文 原 籍 地 方 官 仰 俾

皇 仁 加 意 安 插 務 令 得 所 庶 耕 田 墾 井 之 民 益 多 而

萬 筆 共 頌

天 恩 之 浩 厲 矣

一 蕩 殘 之 宜 軫 恤 也 臣 土 作 貢 國 有 常 經 以 大 兵 雲
集 需 粮 浩 繁 何 敢 輕 議 錫 免 但 詆 者 久 懼 寇 患
備 懈 之 民 尚 可 勉 強 聊 生 亦 大 歎 遠 東 如 揚 林 高 明
迤 西 如 永 昌 併 汝 凋 殘 累 象 憐 亦 可 言 督 臣 趙 迪 臣
所 疏 甚 急 戶 部 議 資 揚 林 永 昌 等 處 田 地 如 係 新

為准。今次年捐賦。如係久為。准令三年。及起料。完
覺才。遠已沾膏澤。尚未言及。熟地耕種之難。也是
未為田地。云情收種。而家宗流者。必情。極牛種
人工。拮据甚苦。語云。一支向陽。滿座皆為。不果。浩屬
皇恩。彭小。恩。置。數。受。之。民。於。貧。窮。之。外。也。且。約。計。在。錫
鈔。根。為。數。甚。多。而。於。以。收。殘。焉。之。人。心。則。此。惠。甚
大。請

勅。平。五。王。皆。核。查。明。凋。殘。最。甚。地。方。今。詞。題。請。恤。現
在。熟。地。鈔。根。約。量。錫。免。在。小。火。殘。黎。咸。表。生。生。矣。
一。妙。產。之。宜。為。設。也。宜。山。妻。海。天。地。均。並。之。利。洋。方。是

理財者不外屯田鼓鑄鹽法三事今滇省米價
益較稍減而歲需協餉尚該六百餘萬如使分毫
皆取給於外解不但小民之輸納甚難而千里轉
運尤匪易近據該撫袁懋功題報省城設爐二
十座一年獲息銀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兩零大理
府下關設爐十座一年獲息銀一萬九千四百九
十一兩零是鼓鑄之裨益軍需已有成效矣况
銅產於滇向者招商開採歲設爐座以每年
獲息二十萬兩即可省外協餉二十萬兩以奉
地方之利是見立駐防之兵為力不勞而收效

甚捷上乃祥於國用下其病於民生此今日生財之要亟請

勅平

面王該督按所曰速為講求用勅軍與之急務也

以上五款卑以甚高論但皆切切曰鄉乃俸課難

皇上

勅部議亟施行

陈东川可直 雍正四年

巡按云南苟安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糧餉管雲
貴總督可臣鄂爾泰謹

為敬陳東川可直至寔查四川東川一府原係土酋
福氏世守地方考福氏籍隸馬龍分授東川四峽
未歸版圖至康熙三十一年始獻土改流漢歸四川
督轄生地与雲南省尋甸福勸信益三峽接壤距
雲南省城石條里方深廣闊地土肥饒昔遭流
寇之戍此未向瀾蓋之土人亮悍專可刻掠川民
小肯赴遠方耕種漢民亦不敢就近播種故自改

欽定四庫全書

土以謀三十餘載。風俗仍同。資賦不絕。統有西軍。
撤抄芻銀止三萬餘。傳工兵餉不敷。急赴成都支。
飲。徑邊報以天地可然。之利。故為甚。甚。不。信。之。
區。良。厚。可。憐。况。東。川。去。成。都。二。千。八。百。餘。里。一。切。
可。宜。俱。有。報。長。不。及。之。勢。中。如。上。年。十。月。內。烏。蒙。
土。番。孫。哥。捷。之。妹。福。恩。坤。統。眾。攻。打。東。川。村。寨。
知。為。周。州。軍。川。者。盡。不。可。恃。具。報。滇。省。經。新。督。
高。王。倬。據。兵。在。援。北。茲。解。散。解。散。之。後。而。川。省。此。
者。令。蜀。方。何。到。處。是。川。省。之。其。濟。於。東。川。而。東。
川。之。其。蓋。於。川。者。也。以。矣。以。守。旬。祿。勸。信。益。三。州。

之民时遭东川土人之害。柳擄人口。刳槍牲畜。一
而足。及至赴官。诉讼。偏又。閩提。川省。官例。向土目
火。以。而。土。目。火。以。惟。就。中。權。利。曲。為。沈。底。經。年。累
月。竟。小。爭。解。一。犯。向。為。漢。者。累。臣。按。稽。誌。圖。博
訪。輿。論。為。何。東。川。為。改。隸。雲。南。教。易。及。凡。漢。置
兩者。商。民。有。力。能。開。墾。長。產。為。招。徠。以。資。生。地。並
向。附。近。營。汛。料。均。務。駐。以。資。彈。壓。小。但。兵。民。累。多
土。人。買。亦。敢。橫。肆。且。淫。為。茂。草。皆。變。為。膏。腴。民
受。福。利。

因
圻。勢。根。以。不。因。地。制。宜。及。時。變。通。一。端。也。再。查

望恩

烏崇土府與東川接壤。驛得亮秋。素稱難治。不惟
東川。暇生狡獪。凡豎漢。習搗壤之變。莫不受其荼毒。
而膏膏田肥。員圖已久。莫不早圖。終為心患。如崇
先。東川。歸漢。俾且。指令。勿。總。定。懷。以。往。徒。畏。以。威。然。及。徐。議
改。派。亦。二。三。年。間。或。可。一。舉。大。定。至。於。防。守。安。兵。七。所。庸。另
設。查。督。楊。接。勅。左。右。二。協。原。備。調。遣。五。死。托。要。在。止。留。一。協
去。左。右。半。改。為。接。勅。一。協。裁。省。後。駐。東。州。府。改。為。東
川。協。至。東。川。原。駐。官。兵。是。否。左。裁。均。能。部。議。呈
一。轉。核。向。地。黃。素。土。兵。節。冗。食。節。餉。使。民。和。地。方
積。以。寧。輯。矣。

等滇省減撤邊防疏 乾隆四十五年

大學士仍賈雲貴總督昭信伯臣李侍堯跪

奏

請裁減防兵酌籌善法可宜仰乞

聖鑒 可密查永昌普洱苗裔界連緬匪每歲冬秋

初於附近獲協標營內派兵五千五百名在於張

鳳街三台山九龍江等處防守其季撤回不獨兵

數過重往來徒涉繁費宜密公議小現內願小撤

數年來撤防之及滇甘數近邊界之可撥委邊防

實小值如此辦理 臣上年擬於騰越以內戶撤節

...

委設立營汛常川駐兵為一勞永逸之計曾經
恭摺奏

聞後

於在騰越時與提督海福核閱隘與國面相商
確係何委可以設汛安營何委可以駐紮並應
令在於巡查之役一一籌勘向實以便核辦嗣
據海福親歷外圍隘相度形勢札覆前來日
細加酌核戶撒通巡緝壁東西外圍隘道路雖
屬遠中但設汛駐兵設有室家可憑方可堅守
保聚之心而戶撒等內地居民三四十里即係野
人波龍阿昌地方亦令兵丁撥眷居住該委地在

茅山之內。信息行阻。難通。勢小。由小。派令兵丁
遠赴各邊隘。常川偵緝。婦女互彼。小免。徭來
植汲野夷。通變。情性。難測。劫恐。中亦。可。況。況。令
兵眷駐守。則有。吳。兵。房。倉。庫。以及。築。立。土。城。均。須
預。為。籌。措。伏。思。騰。越。重。鎮。已。足。控。制。全。邊。嗣。又
展。拓。望。汛。及。於。南。甸。閩。門。鎖。鑰。此。為。極。遠。一。俟。緬
匪。悔。罷。投。誠。則。分。防。汛。兵。終。及。撤。歸。亦。此。項。營
造。工。程。目。前。決。計。張。皇。日。久。徒。成。虛。擲。且。再。三
籌。度。此。在。切。要。机。宜。惟。不。使。緬。匪。覺。我。極。防。後
忘。生。恐。懼。亡。情。之。意。故。兵。數。不。防。大。減。而。防。守

小亨。冬除。查甫甸。東南一百六十餘里。為朽木籠。
距虎踞園一百四十里。直達張鳳。斜通天馬。為
騰越州。以外左臂。甫甸西南一百餘里。則為千
崖。距銅壁一百數十里。距巨石等。均九十里。
距神護二。乃餘里。實為久。該交。陶。隘。咽。喉。今。擬
於朽木籠。設一大汛。駐兵五。萬。名。於騰越。換。橋。石
城。兵。二。千。名。內。派。撥。舟。於。千。崖。設。一。小。汛。駐。兵。二
萬。名。於騰越。分。駐。甫。甸。左。營。一。千。兵。內。派。撥。舟。
今。奉。堂。員。弁。按。年。輪。替。帶。往。駐。劄。則。東。西。兩
路。均。可。接。應。防。守。蓋。為。嚴。密。至。查。禁。陶。隘。出。入。

景為紫雲，弟伯來，咸防以示於吏民，松收安野，通
層布置，加意巡邏，恐日久懈弛，即起奸民偷偷越
之漸，且約撥於杉木籠汛內派兵二百五十名，分
布虎踞，鑽壁，竹園，及龍川，邦中山，張鳳街，婁塘，
卡，腊，撤，尾，竹，屋，於千崖汛內撥兵一百名，分佈銅
壁，巨石，豕，奴，竹，園，蓋，達，後，壩，太平街，竹，屋，查
出入，遇雨，以連綿，閩，隘，數，難，行，走，即，撤，回，卡，壁
差，檢，以，迎，密，探，至，各，閩，隘，檢，吏，土，把，提，通，司，帶
領，軍，手，土，練，分，路，協，查，請，仍，至，日，又，聲，息，相，通，必
資，塘，邊，南，甸，以，外，向，設，五，塘，每，塘，安，民，兵，三，名，至

十五名。小芎安。妻兒參差不一。程途亦近。小均。今
查南甸至沙冲口二十里。為東西總匯。應於一
一塘安兵十名。沙冲以東至隴川。曰有四塘。應於
一塘。沙冲口以西曰止一塘。在於千產一塘。塘設兩
塘。戶撒一塘。塘設兩塘。各安兵五名。凡遇一切文報
隴川千產戶撒以內。俱令塘汛馳遞。隴川千產
戶撒以外。俱令土練馳遞。至龍陵祇通緬。西木
邦一。路設暢。類設兵一千五百名。足資防守。龍
陵以南一百四十里。為三台山。延接遠。放遠。建宛頂
地方。最為扼要。擬於此設一小汛。於龍陵存營。兵

內挑造一百名令守備千總各員帶往駐劄又
於此一萬名內撥出五十名分布要中弄是遠
帽極要各要率同土練度查出入過馬小瘡者
仍行撤回本營差搭並責成各該營弁員小
時稽察倘有內地奸民偷漏各弊概例奏奉
兵部收每年春秋赴張鳳街三台山各要巡查
次提督每年於巡閱之便赴各邊隘查察一次
至於每年冬間酌量

即親赴騰越邊外巡查一次以防玩愒如此
嵩山塘堡星羅森勢等相聯首尾相應云

有咸防之虞。至小露撤防之形。於構匪查奸。以
已周備。玉吾。洱。九龍。以外。去緬。匪。中。向。小
道。孟。良。五。勇。涉。野。夷。錯。集。居。交。司。土。司。刀。紹
父。懦。弱。潛。逃。致。煩。設。營。駐。守。仍。與。歲。派。兵。協
防。上。年。蒙

皇上

恩。准。裁。撤。尋。安。甚。復。設。宣。慰。土。司。令。刀。士。宛
住。居。小。孟。甚。司。領。所。屬。土。練。巡。防。日。到。善。細
加。查。考。刀。士。宛。願。知。感。奮。現。主。伊。父。司。紹。文。已
撥。回。江。內。夷。眾。相。安。查。吾。洱。重。鎮。駐。兵。三。千。堂
戶。已。屬。森。戾。思。茅。專。堂。駐。兵。五。百。又。新。梁。外。城。

抄入普安營兵二萬餘名垣墉益加壯固該土司
但須督率十三版納互相保守可為沿江一帶屬
難今年委令思茅遊擊實力協防至秋末去初
該鎮親赴思茅查閱二次分遣弁兵在於各
渡口戾番週巡至查閱該土司亦果否勤勉量加
量勸江內江外可調安撫毋有妄歲出防以省冗
費又順寧一路因滾弄江外直接木邦每年出防
時必派兵四五百名駐守查順寧營額兵一千陸
分防雲四節委一萬餘名外存城尚有八百而緬寧以
奉有亦順協右營守備帶兵三百名常駐今撥於

順寧堂再撥祀銀一員。司表一員。帶兵一百名。分駐
緬寧。歸入永順。協右學。守備各領差棒。方可免。武藏
派撥之煩。日因滇省邊境安靜。頻歲出防。未及虛糜。
謹悉心俸。奏通盤籌議。先期辦理。章程繪圖貼說。
繕摺具

如蒙

俯允。即於今秋出防之時。由勝越龍陵兵。盡量
為酌減。至普洱順寧等處。今秋即可暫不出防。俟
回任之日。即仍為要。應撥事宜。次第密為部考。條陳陳

明表一屆撥防。不可張望。而分布已定。緬匪近地。從窺側

宜
在

去

端俛內地以從此益昭煥靜身以規模庶可經久

星否有膏秋亡

皇上
睿鑒訓示施行

徐陳粵東邊種兵民事宜 帝熙六年

慶東地松平職 王亦任謹

題
為微臣受

恩深 重捐軀莫報謹將披瀝一白之愚仰祈

睿鑒 且死瞑目 且以一介庸流荷蒙

皇上小恙葑菲簡拔孤臣才小稱官多責叢朕頃接
卿報當却院方日不能與利除害幸

旨草朕臣負委託憂者生幸日接卿報之日正沉痾
之時日改患之病在胃小臣受食茹則復吐初擬
尚可救藥少緩頃頃之死小意病勢日寫危在旦
夕生還

閣下去復望矣伏念臣蒙

世祖皇帝養之恩由通政司奉議陞補參政旋陞西域
監察御史等

差陞西參政陞大理寺少卿陞順天府二月帝選之

年二月內

皇帝陛下勳表按伯遠

詔命勅西山房勳却老奇功賦

昔時臣催支肩運糧車爾時房竹一帶久為賊路

徑不通民支裏足不前躬自刈闕山徑疏通河

路直抵上龕舟至壑石安堵停運北舟轉輸

接濟又盡圖繕兩州軍統領滿澤大兵駐紮

進勅效以健日不違安妥過岩洞險絕之地

車多宜行軍憲勞瘁實傷心脾及乎峻觀旋

目亦幸

命裁缺回京候補即患病臥床數月復蒙

皇上補臣粵東力疾赴任自席廵四年八月十二日

受了兩年鈔糧鹽課等項俱幸全完地方民

生剝病臣不能除也臣曾陳以六害請

昔永禁生有小侵於民去臣小憚厥心力整剔而安

全之而民困苦德未獲去皆短於才而心則不敢

苟安耳臣九月日病復作因當大計典彙察

並舉小敢入告由是而病入膏肓至此已追悔莫

及矣臣上有臣之志母下有黃口臣知之孤兒

均不足念惟臣身核以故以至今日憲稟大官之

中傳約四年有餘受

恩未

報死小瞑目

臣

在粵兩載之情形

臣

頗深悉

皇上

致之求活臣有真知灼見至死不言小我仍負生

罪於天下臣謹披瀝為

皇上

陳臣

一粵東之兵乃且速裁也。幸會平藩甲兵與四翼提
兵官有城守都司兵丁順生有小師提督兵又有
小師提督二缺與高雷廉那肇瓊等為提兵
湖州又有續順公兵以分兵物又有城守兵
丁是云城守兵每年計費餉銀二百四十五兩

奇者者指存地丁鹽課稅共計一百二十餘萬
尚輸外省場濟一百餘萬是

此項有此種土不能有力賦稅而且他省之餉以

養^地兵且省兵不在養沿海邊界而存腹裏

之兵多矣去益且思

國

用耗儲全存於兵而民生困苦不接於兵者會之

兵必有平藩擁師坐鎮已得居重馭輕之勢生

於九府不遇亂勢倚節約生要案量設防守

如邊山靜盜竊戍城守一旅便可清靜拜於山海

巨盜有平藩之師可以隨時進剿是兵不貴矣

一
建議不肯減兵也。小志地方情形。恐議裁兵。一旦有可
首尾。小志。小肩。于通。今粵東山海。伏莽已靖。所有兵
不過於聚。暮散。鷄鳴狗盜之徒。耳。故兵實貴減也。
粵東邊界。急宜展。粵東背山。面海。墾土原。小甚。廣
今既於邊海之地。一遷再遷。流者數百。之民。每午。拋棄
地。丁。鈔。糧。三十。餘。多。兩。地。遷。矣。又。在。：。設。重。兵。以。守。界
內之地。主界之所。築。墩。臺。樹。柵。柵。每。年。每。月。又。用。人。夫
土木修整。費用。小。費。公。亦。五。毫。皆。出。司。民。亦。沿。邊
之。民。日。苦。派。款。派。者。之。民。如。榜。榜。止。死。喪。頻。聞。歎。民。生。不
困。苦。于。可。用。矣。謂。原。遷。之。界。急。致。生。禁。招。徠。遷。民。復

宗 祖

業耕種，而兩望助，伯外港內河，撤于橋柵，社民捕，掠
伯腹內之兵，兵撤駐防沿海，以防外患，於
用，不無以補而

示輕棄，及於兵大，有裨益，如謂此遺棄之地，兵臣
少而禦侮之患甚大，且思設兵原以捍禦，步陸而資戰
守，今越寇侵掠，累百姓而資盜糧，不見安懷，之策乃猶
地遺民棄門戶而方，亦與，且未之有聞，日核粵三年有
餘，而未见海寇大逆，侵掠之可，亦有乃是內地被邊
之民相聚，為盜，今亦從生，疆界印他盜，不責刀買，賊

矣。今此示請注界議以求民種皆從言也。

黃山之黃石磯口。子宜撤也。當年邊土邊界之時。以黃山不可棄。議設官兵防守。此土黃山之外。原有海峽。以聖言語難曉。不可耕種。內地亦有聚別之變。况此黃山。幾百年邊土。至難。昨已奪。

命

矣。呈與與澳皆為內地。此宜防者。防生通外。海也。

當時奉行。乃於黃石磯。立一口。子食米計口而授。每歲日放一箇。子一切物用。皆務幸。照籍查。名難捐。勸。不令出。自計。賜與澳。共口數。多。斷絕。往來。生業。生食。收用。悲苦。難言。為。論。生。地。未。邊。則。為。界。

黃山

由之人。至夏石磯口。以直免設。使生人得貿易於
內。以通有禁。惟與山設安。防生通海。擄濟。悉民異可。
以長治。美仍立口。子。即有出。釋彼受之人。免絕生業。何
有。鈔羅米。月。即不通。數年。則生人皆枋橋矣。

以上三事。皆功令。此甚戾。此。此。忌。律。且。所。獲。之。謀。
古。於。此。私。德。以。身。在。地。方。目。擊。情。形。為。此。仰。罷。

皇上子惠元元之至。素以公忠一念之誠。不得小溢血
遺言。臣。至。生。不。能。報。

因死復可以無憾矣。伏乞

皇上勅部議施行。

善請粵東盜賊善以乾隆四十六年

兩廣總督日覺羅巴延三奏東巡撫日李湖跪

為酌善沙楚等處事宜事請

聖訓 至竊思廣州府屬番禺縣之沙灣楚塘地方盜首

梁亞在、苗糾夥行劫經臣等

查明勦捕先後拿獲二百三十餘名當即應行設立

專堂核擬各遊巡匪徒等員增添汛兵俾敷汛守

一切善後章程必由悉心諮訪通盤籌畫隨行按

藩臬兩司協同該省通商分條酌議前來臣等

核議者文武建設之章程察為合著地方情形

欽此

後急壽生男字輕重權生損益因宜課持安足
教為戰

皇土
陳一

沙菱通中之坑砂村應請改設廳員重臣賤子以資
彈壓而專責成也查沙灣南岸之市橋村向設沙
灣巡檢一員北岸之新造墩向設菱塘司巡檢一員外
省一萬竹村專司緝捕雍正七年提臣王紹以該二處
為濱海盜藪請飭理糧同知魏駐以灣地方而督
孔毓珣則稱理糧同知控制八排糧務未便輕撥
改用番禺縣丞賡分卑徵課是以示威重且與巡檢

官階小向上下勢難統序一切稽查調查時座小靈
若有協緝之名並考專管之責過有查拿可伴轉
自互相觀望推諉不前因循日久上司且視為閒曹
與違差違常人輒復就近調委以致該處巡防疎懈
宵小潛生今賊匪至一時廓傳難保將來不復洋
蔓代為提督王紹緒條奏故駐同知彭謙小為世見
而督臣孔毓珣語怕番勇為一五後駐南村至該村
介在沙菱兩地司之中王督親行履勘完屬地委備
北是當日沒友邊輕極駐形勢亦未托于要害惟沙
灣迤東之坑內村與菱塘地方接壤實為現在盜

匪窩某適中之地乃改設厠員於此凡遠近各莊
民戶出入生理作息往來查察尤便耳目易周而
兩火檢分疏南北各息相通俱可隨時調遣且相應
設堂之石基地方亦遠過盜賊養身即可知會若
堵截擒拿使之無洋漏網控制以協機宜

沙茨涌口甚亟在於逼近大洋石碁村據總口另
設專堂督平地防也查沙茨兩處素稱盜藪後前
因沙灣之市橋匪夥鳩張據駐虎門橋右堂都
司帶兵防守雍正七年新督臣孔毓珣以市橋一
帶盜賊較少南村係沙茨連界之要恐奸究時

相勾結。議收市橋都司。去後南村。嗣乾隆二十
三年。督日楊。在孫素。請收虎門。協改為順德。楊
與左翼鎮。互相調駐南村。考日。遂隨堂掣。歸順
陸。另於板莊。虎門之左翼鎮。橋內。抽撥寺僧一員。
為性疏劄。當日善。查。札。不用詳。但查。橋。填。決。陸。用
不可。其。兵。彈。壓。制。生。跳。果。究。竟。為。盜。劫。皆。互。江。洋。
並。如。奉。委。牌。檢。並。徒。防。生。高。乘。勾。結。之。由。而。小。耗。生
咽喉。出入。之。路。則。此。數。級。死。仍。可。潛。相。併。約。依。並。四
出。為。匪。盜。源。終。堵。水。誘。前。日。苛。稅。勒。為。受。漏。口。出。入
情形。陰。東。西。北。三。面。或。因。河。間。隔。或。水。道。迂。迴。或。沙。田。

欽定四庫全書

淺灘不能順流入海唯逆而之在荖浦迤臨柳子內洋
為積年久跡匪好德遜之捷徑一經踏越即不必經由
虎門海口便可直抵外洋較諸南村左圍柴島等處
以左清溪要設立專營抽撥物饋統帶重兵以遏賊衝
小惟匪船指難透隔且與西廿兩路分駐之廳備共成內
外犄角之刑布置似為扼要

為路小法汛防宜確核今昔同異情形後改增添分
別新並以資巡緝也查沙灣芙蓉塘四面環水浦口水
陸為阻計共十五要洋面建置綠巾寨奉小全共洋
志至系委但俾察現在情形今昔不同異且甘謹

執見聞此及斟酌損益胡於妥善不敢苟且遷就
審考一時伏思汝楚等處可至小汛長相節節而石
碇涌口一汛至今日察匪夥出入之總路尤宜認真巡
防現查該處水師汛防竟與陸汛無虞尾並到村
內距涌口約八里許殊屬有名無實今擬改置村外
涌口之旁以便隨時盤詰至原安汛兵十四名南小
數更番地守之用應酌添兵六名悉務查出入船口可
利戾塞石子的汛南通浮蓮山大涌東接蓮花城浦
係屬出海要路四汛汛兵均向河堂西北一帶沿邊
各備鏡口距石碇二三十里向俱設防外應仍生回

欽此

欽此

惟與汛順往三州河道交界港汊歧錯查難通原
安汛兵七名宜屬單防且其弁日在汛協戍故疎
懈左增兵八名添設外委一員往來稽查並飭令並
查毗連之大石南山兩汛宜南山汛原派外委應行
裁汰毋任冗設惟汛兵八名原額尚久至該汛小
面徑直瞭望易週亦設外委二名壯數上下巡緝
之用大石汛港汊多岐原安兵七名亦不敷用應酌添
兵三名市橋汛為高要輔轄之地烟火茅塚良匪雜
糝現駐沙灣巡檢一員原撥水師把總共十二名現撥
撥歸本標應另添石礮石礮存差把總一員於原設兵十二

名外約添兵八名協同巡防俾資彈壓大龍汛距市
橋北十里原安兵六名小數遊巡應添兵六名仍飭市
橋汛把總就近管轄北亭汛左黃岡汛之北原安
十名小數派遣應添兵四名生石碇遠北之螺涌汛
並有涌口止通內河但原安兵六名未免太單在約
添兵四名俾資防身此為涌口小汛核改增添分
別裁並之可直也王汝芝陸汛原共五名勿抗即一
汛寧騫盜窩腹心原設黃州協把總一員兵三十二
名校檢遊地今既移駐龐員彈壓似可裁減多兵
但該村四面俱通盜淵暮晚有匪藉窺逸必須分路

張進該廳至晚撥添設灶快而臨時搜捕在營兵亦
應仍原設弁兵撤回本橋另添石碁石碁外各一員
帶兵三十二名同廳員駐守用備調遣以坑即遠西
鍾村素為南海順佳兩邑盜匪出入要路遠東順鍾
村並地更腹裏密與匪夥竊果比鄰且有涌口通
海查兩村居民俱未設汛况今情形慘刑未免疎
疎漏亦約於鍾村撥派汛勇一員領兵十二名置汛
巡查以為坑之左翼應東西互相應援隱成常山之
勢妙造村民居櫛比高峻修鐸為美塘遠地一大市

鎮該村現駐姜塘司巡檢一員，呈請彈壓，惟原
安兵八名，兵力太輕，應酌添兵七名，協同巡查，以
作調遣。官橋村介安坑，石碁之東，最近之匪巢
穴，原安兵七名，不敷防守，應添兵八名，以備遊巡協緝
之用。爰用汛距南村短，則守備之安，止十五里，呼
吸可通，原安兵十名，呈請巡緝，毋庸添增。至石碁
陸汛，現已改立專營，毋庸建設，應行裁撤歸並。此
別為陸汛，核改增添，分別裁並，可直也。以上水
陸各汛內，惟陸路裁撤石碁一汛，添設鍾村四姓
二汛，統計增添裁減共十有六汛，需兵二百三十九名。

俱應立石碁於設營內抽撥以此水周圍繞於外陸
汛聯貫於中_中有尾互應巡守並資堵防始為妥善
狹甌漸可階跡矣

堂分至改陸路地方仍存小鄉及設約留哨船以
供追捕也查石_子既入汛汛務與汛為設櫓槳船一
隻在左翼旗標撥派今該標并現撥撤回為備為
此船隨同劃撥一運匪船偷越懸河尾進巡防仍為
其實今撥約留哨船二隻分段派撥以便梭織巡防
之用查石碁為安營要地應設櫓船一隻快槳船
一隻令新設之石碁營千把十二名管駕官涌口安

設槽紅一隻快槳船一隻該吏附近石碁即令該船
頭立存管把總外委內輪帶兵十二名管駕市船
村安設快槳船一隻令隨同守備駐劄南村之
町委帶兵十二名管駕市橋汛安設四槽船一隻
令該汛把總帶兵十二名管駕共需兵七十二名
但查石碁存管兵毒內輪撥守地查地設劃定
界址查役輪巡遇有匪船即放號砲附近汛即
駕輕橋應一體追擒盜匪可其從竄逸矣

石碁改設專營統歸陸路管轄宜與虎門左翼鎮
沿海各口小師哨船聯絡參援以資策應也查石

整頓水師

碁之东为浮蓬山，有大浦一，長四十餘里。現石
子以汛內，浦路穩口安哨船一隻，已足稽查。浦东
为左翼鎮，水師汛界。浦西为現設陸路石碁營汛
界。浦西石碁岡上建蓮花城砲臺，係左翼鎮轄
內海口汛安設外委一員，兵十五名防守。外臨獅子
洋面，廣海即菱塘洲二浦口。現唯獨洲浦口汛有
汶船汛柴缸一隻，配兵巡查。菱塘浦口五共船汛與內
河巡船不相接連，恐盜匪乘間偷越。應於菱塘浦口
補設船汛，令左翼汛撥小槽樓船一隻，配兵管駕。
俾上下遊巡，小索單薄，且遠連內河西南市橋汛。

近接正南石子口內口哨船幫勢駁絡策應有
資、生駐南砲臺弁兵及兩船此兵巡防勤惰即執
近委成駐劄石碁臨飲燕音稽查如有怠惰偷安
小意調委許生申報左翼鎮委革除名不得稍
存岐視

撥駐兵丁應請添建兵房以資棲息必查各標指
募兵丁大半皆由土著駐劄營分小者奉撥是以定
例每兵一名官給兵房一間左該兵或有祖遺舊居或
有自置房屋通融酌給不實房丈人數今擬改駐汛
地勢頂掣脊邊後另給房數眷口雜寓兵力易

竭慶未免分心內顧。應請與兵一名。准給兩旬。以資
構息。

沙菱各村船。只應設法傳警。專責雇員查察。以肅
河勢也。粵東五。小鄉行旅。往來艱運。全資舟楫。
查現行船政。如編號給照。設保稽查。立法本極周
密。乃沙菱各村。盜匪敢於私置巨船。添設多巢。糾
夥四出。茲因該地僻處海濱。一時稽查難及。竊由
上下奉行不力。有法無人。遂至兵役地保。賄縱拘隱。
竟成痼疾。示立法傳警。誠恐故智復萌。目下臨
河通涌口。現經查出匪船。應行拆毀。外生各村。

民船嗣後考成該管廳員就近督率決其二
折論大小均為徹底查明分項備覽並將船戶
姓氏及所用棹槳數目登記摺冊給與印照至
於船旁印烙刊寫使人一望瞭然其洋影射仍
原冊後者行為備查至有外出之船俟回日補
備給照凡大船樑在七尺以上者准用四槳小
船六尺以下者只許用兩槳倘有用四槳以上者於
論本地方亦即行查拿究治至民間製造出洋船
只應先呈明該廳查實批准始許製造如私造船
出外其論是犯否為盜一呈查究重懲船料入官

查有為匪情及至响劫情之工匠、雜寓之地保
兵役俱與盜賊同科。能員失察，度奉議委仍
行令附近沿海沿河各州縣道，一體一體理毋啟
覲覲。

沙菱新設文武，應請計條印陞，分別講委，以示
勸懲。查該縣原為緝拿盜匪，必令久於
任任，候可考成。如有文武缺，均宜在外揀調，且
海陸例五年條借保陞，免至一切差違，並不准考
異別缺。遇有缺，可父職，此種為專管，能員為兼
轄武職，以千總外委為專管，守備為兼轄，均領

丙校轉五年內如有承緝盜案交分停止陸轉如屬
拿獲強劫盜犯訊係汝菱兩要民人究明倘越月日
即與失祭奸民出口例庚春燕文武各款考成皆
車心防小敵稍有疎懈至汝菱兩地檢原定三年
並黃盜案准予保題即陸之例未免過優請改以
歷員五年保陞舊例舊例應行停止以上八條俱
係汝菱兩要地方切要事宜臣等諮詢明確僉謀皆
同此外清釐保甲松造軍器一切應行應禁定有
成例古均應虔切申明奏成新設歷員督同汝菱
二地檢實力掘理臣等仍留心查察倘有奉行不力即

予夙忝，是否有当。谨会同广东提督，臣 袁瑛，合
词具

等崖州善以存程疏 嘉慶九年

两度提督臣倭什布庆东巡抚臣孙玉庭跪

为崖州黎匪戡定，善以存程恭摺具

仰祈

圣鉴，
予竊以崖州黎匪流那校等，糾眾流擾，先行

敬飭有禮通涉祥獲四存知方無和生全堂統兵
勒捕殲斃多名。並生擒首賊。多匪。法即杖笞四十。
餘犯審明。分別辦理。境宇寂寧。第懲創之役。必須
因時制宜。籌設善後良法。以順地方。久臻安靖。
謹就臣等管見。鈔及悉心約議。開列條款。敬為陳

民黎同鄉。擇居。並分別村居。之係產。如黎。為民。大
向。分。東西。兩。路。生。村。庄。田。地。主。一。與。黎。境。毗。連。視。為
州。為。內。黎。州。民。界。限。并。此。通。到。惟。民。黎。同。受。一。方。
每。因。薄。故。細。獲。讓。成。可。受。印。如。此。次。詔。即。杖。笞。小。

通因地方收成歉薄，向村民借貸，不遵儀帳禁
刻，此苛暴人，獲悍卒於大性，現並畏威事貼，而內
地補氓，仍使之插居黎境，安保日發，以睚眦之
隙，啟重仇殺之心，查請查以民黎同鄉居住，共
有幾家，以民人戶口繁多，住址毗連，又有田園產基，
即令生執近分主一村，亦與黎民雜處，以例備立保
甲，若係單身貧民，零星小戶，附居黎境，概令移
入民村居住，一例編查，以民黎分村，庶不通行
來，仍飭生毋相侵欺，則墮落罔生，而地方可冀安矣。
各村點數，宜與民人一併備立保甲，必查產州東西為

村熟黎豕設有尙長黎哨官名目但向昔按村緝
查戶口之例以致村中黎丁出入為匪並內地游奸
潛入為患此番數治之必宜立法稽查以昭戾禁
應該飭傳各村熟黎尙長黎首人等查以所管村中
黎丁男婦戶口造具冊冊緝查保甲表給門牌懸
掛並責令該尙長甘曉示黎丁互相稽查一戶為匪
九戶協拿交尙長甘知省究辦倘有厚奸私入麻
擾及別處黎匪竄入藏匿許該村黎人捉拿解究
毋許擅勾殺案如敢徇隱一並究罪尙長黎首
哨官姓名亦為按村造冊送州備查庶稽黎黎族

匪徒折送托足。祭境可莫安。定再祭人心識文字。向
係公舉平素親信識字之民人。充當該村甲頭。帶
領祭首赴西上納稅糧。辦理公事。此等戶口冊籍。應
即著令外甲頭。協同祭首查造呈報。該需繳費之
費。令該冊給者。毋許書役經手。以杜需索之弊。別易
於集事。而奸萌不致滋長矣。

西路祭村宜令西番與東祭一律補設崗長。以專責成。
必查崖州祭村。向分東西兩路。設立崗長一名。管束祭
首哨官人等。至法村內祭丁龍祭首哨官約束祭丁
犯法祭首哨官旁隱。並行究辦。祭首哨官為匪首。

長狗嶺一五連生至徵收鈔報司攝公可以及查拿
逃匿苛項地方官惟奉令甲以請令崗長傳喚蔡
香步赴如定納辦理概不違役入蔡查傳以杜濫
控現主東路蔡村設有崗長惟西蔡一帶向乾隆
四十年間官坊村蔡區所不裁革之收至今未
經補充此以該那極糾集派撥經理如有如有
魚和生查明西路蔡村散居數十家蔡首哨官共
一萬數十人其中良莠不一平時因苛崗長稽查以致
一二不法蔡首仍因細故構累押控現值戡之及
旬應以舊補充以資約束應請嗣後西路村蔡公平

舉平素悅服誠是良祭二人亦充崗長官為信也
令生管束五亦稱一切公事如祭首哨官中有小
法在即字實草究為商長拘隱查出一並究治
庶統率有人而祭首人甘咸為約束不敢敢於為匪矣
民祭交易墟場宜專責附近員弁督率祭師中
隨時彈壓稽查以免欺凌也綠崖州東路有藤橋
三亞小橋步墟係亦亭司地檢協同汛弁駐劄地防
宜面踴九所梁羅中楊亥流步墟係梁安司地檢協
同汛弁管理已附近之溝口東關西關臨高外墟
傷該州吏目專管此步祭民交易要所固不使遺

行禁止。然亦設法彈壓稽查。則民黎內或有狡黠之徒。將此陳貨物。以素為賤。以低作高。甚至恃強壓買。倚勢併打。易壞百端。應請嗣後飭令該州轉委附近員弁。督率黎民市甲。於民黎交易墟場。小時巡查。務令貨德秉公。評估貨物價值。毋許高下。至手紋啟爭。競倘有棍徒。有把柄。抑或弊。一經查覺。立予懲治。庶鬻販均自至宜。而強買併打之患。可銷久息矣。

客民入黎。放債宜再行申明。度禁也。查獲仍禁地。向有浮奸。潛入放債。將素盤剝。以致黎人不堪。股

劑汝而成。是以例禁禁戾。現在臣尚其別項情
弊。但法者禁於未然。患貴珥於平日。應請飭令
該州示禁軍民人等。毋許潛入禁境。放債盤剝。倘
有放違。仍復携本放債。生未放出。查明杖打。追
贖入官充公。若已放出。查得多寡。即令別借。以
紓人心。必償還。仍怕放債之人。按例究治。庶洋奸
重利剝削之弊。可除。黎人挾嫌仇殺之風。可絕矣。
洋奸潛入黎村。及書差人役。追黎索糧。宜實力稽查。
也查崖州。為黎出入要隘。向設有巡檢汛弁。駁創稽查。
以防洋奸。及書吏兵役。私入。蘇至第恐日久。法弛。宜應

丹为割切申明以昭度密。应请飭令该州会堂督率
专管员弁认真稽查。遇有厚奸及官吏兵役藉端
潜入印拿解该州。严法究治。倘漫不稽查。致令入祭
旗子者。一经发觉。即行祭革。如有受贿故纵情弊。该
度治罪。该州拘擒。一体祭革。至该州催收祭人纳粮。勾
撮公事。向由甲印。俾知各村祭首人苗承。揭揭此等
甲印。虽与差役不同。究係民人充当。亦应请飭令该
州示谕东西各村祭首。查明现在甲印。如有藉端索
授。许庄指名字据。以图究革。另举诚实民人充补。
为祭首者。能负赴州揭卯上纳钱粮。承应公事。必

設立甲乙二社，統送生使，於縣縣約交通，以權歸守致
掣肘，而甲乙一役，亦可免其差前弊之患矣。

瓊州府同知直且曰：制飭令常駐崖州城，彈壓稽
查，必查崖州地委極南，距郡一千餘里，負山面海，糧
圍廣闊，所屬黎民比大，於雍正九年向京定，由同知
一員，參將一員，俱駐劄州城，就近彈壓，嗣於乾隆五十
五年間，飭委該同知蓋者，總口稅務，即赴郡城寄寓
撥公小使，前往該處，查崖州東西兩路，距州城不過
數里，即係黎民雜居，且該轄一帶，以港多岐，一切稽查
約束，均關緊要，應請制以飭令該同知，且曰：駐劄崖

州管平州牧會同營員小司巡禁防範以重地方
而專責守故有墮而德口稅務該同知勢難兼
務應請就近委派管理庶恭謹自有大員彈壓可
期寧謐而沿海口岸亦不致有疎虞矣以上各條
是批有者理合恭摺具

奏
伏乞

皇上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